

Philosophy of Civil Law

# 民法哲学

〔增订本〕



徐国栋 著

法学文库

中国法制出版社

徐国栋作品

# 民法哲学

|        |        |     |     |
|--------|--------|-----|-----|
| 名称论    | 对象论    | 平等论 | 能力论 |
| 生死论之生论 | 生死论之死论 |     | 认识论 |
| 人性论    | 价值论    | 生态论 | 契约论 |

提升民法境界  
参透民法精神

ISBN 978-7-5093-6268-6



9 787509 362686 >

定价：88.00元

Philosophy of Civil Law

# 民法哲学

〔增订本〕

● 徐国栋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哲学 / 徐国栋著. —2 版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268 - 6

I. ①民… II. ①徐… III. ①民法 - 法哲学  
IV. ①D91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359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张 津 (zj2007011567@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法哲学

MINFA ZHEXUE

著者/徐国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 42. 25 字数/ 499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68 - 6

定价: 8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再版前言

本书的初版出版于2009年，印了5000册，2013年即已售罄。在从2009年到2015年的期间，本书的初版赢得了福建省第九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2011年），第四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2012年），教育部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可谓连中三元。我每年都以本书作为厦门大学民法专业硕士生的《民法哲学》课程的教材，初版售罄之后，就产生了出新版维持每年近30名研究生的教材供应的需要，以及社会上许多人士研读本书的需要——他们经常打电话到中国法制出版社询问本书的再版情况，为此，我在本书的初版策划编辑刘峰先生的催促下准备再版，为此进行了一定的删节、增补和改正。

“删节”，指向在授课中不涉及的内容（例如原有的第二章第二节第二目“无体物概念作为支撑民法二分制的基础”），以及已过时的内容，例如，初版中涉及的一些立法列举以及立法统计（都是初版的出版时间）都已过时。删去了“主要参考文献目录”、“主题索引”、“案例索引”、“人名索引”、“后记”等5个附录，这并非因为它们不重要，删去它们是为了腾出篇幅容纳新内容。出版社总想把本书的篇幅控制在40万字以下，甚至有出本书的缩写版之议，这是必须考虑的限制。

“增补”，指向在从初版到现今民法哲学事项新发展的内容，例如，此版增加了对英国上下院于2015年1月通过的允许一父两母法案进行说明的内容、对民事死亡制度的详细说明（初版对此一带而过），增加了“契约论”整整一章，等等。

“改正”，指向初版中说错了的内容，例如，把全书所有的“民法调整对象”改成了“民法对象”。又如，初版曾把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限制犹太人权利能力的规定作为立法者利用宗教身份的论据，现在看来，这种限制更多地与种族主义相关。

“删节”也好，“增补”也好，“改正”也好，共同的宗旨是让买过初版的读者感到也有必要买再版，尽我的一切可能消除初版中包含的错误，补充初版中未论及的民法哲学内容，一言以蔽之，让本书跟上六年来的时代发展。

在三八妇女节之际，我完成了这些工作，可以把再版呈现给出版社和读者了，顿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希望此版更能满足我的学生和广大读者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如此强烈，能够在若干年后逼迫我和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本书的第三版。

本书凡40万余言，宗旨者何？一言以蔽之，批评萨维尼等大师开创的潘得克吞法学，此等法学通过罗马法、超越罗马法，把民法学带入了近现代阶段，它打造的民法具有整齐有序的几何学形象，像埃及的金字塔一样浑身上下焕发出魅力，让我们治民法者自豪，看不起一些长得疙疙瘩瘩的新兴学科。正由于此，我国自清末以降继受的就是这样的民法学，它对于我国实现法制现代化，建立起与德国、日本民法学的学术营养供应关系，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历近200年之呈现，它的毛病也渐次暴露，例如，其物文主义的民法对象理论、无视人与物（甚至与神）的关系的调整的完全人化的法律关系理论、完全以出生和死亡为端点的能力理论、性恶的人性假设、绝对理性的民法人假设、个人主义的权利概念、乐观主义的人类未来论和暗含的

人类中心主义、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前提，等等；最后但并非最次要的是，它对宏大叙事的追求，说白了，也就是总则思想，导致把一个原则或制度贯彻庞杂无比的整个民法首尾的狂想，例如，潘得克吞的俄国版建立的民法以平等原则一以贯之的狂想，德国人自有的把产生于财产法的法律行为制度适用于人身法的狂想，而这样的狂想只要找到一个例外就会把它变成理论泡沫，问题在于例外不止一个，而是太多！所以，现在到了扬弃潘得克吞民法学，创造新的民法学的时候。此等创造有四个基点：其一，对当代民法生活的观察，抛开教条回到现实，这样的观察总是任何真正有生命力的理论的源头活水。任何教条的共同特征都是与实际不符，但此等不符被迷信的人们视而不见。其二，对罗马法的研究。潘得克吞法学有时提升了罗马法，但有时却把罗马法做小做弱了（例如它对人格关系的鸵鸟式处理，对人—物关系、人—神关系之调整的愚昧地抛弃），所以，有时回到罗马法本身就成了疗救潘得克吞民法学带来的疑难杂症的良药。其三，对拉丁法族国家法学的研究。这些国家的民法学与罗马法一脉相承，继承了罗马法的优点，构成一个与潘得克吞民法学颇为不同的法律样本，不时可以用来疗救潘得克吞民法学的缺陷。例如，在这些国家的民法学中，人身关系法优先于财产关系法的地位从来是不容置疑的。其四，对英美法的借鉴。这种法不搞宏大叙事，甚至连权利能力的概念都没有，从来满足于就事论事的微观理论，顶多做到中观理论，所以很少犯错误，尤其是根本性的大错，所以，研习这种法的学者很少把精力放在无聊的宏大建构的建设与拆除上，而是闷声研究具体问题，发了理论大财。比较起来，潘得克吞系的学者在“建”与“拆”之间浪费了多少精力哟！借鉴英美法，从宏观角度看，就是抛弃建立宏观理论的愿望，满足于中观理论甚至微观理论。这两种模式的理论，恰恰是世界理论界的方向。

再版之际，感谢本书的策划编辑刘峰先生，是他的催促促成了本

书初版的诞生，同样的催促促成了本书的再版，没有他对本书的青眼和出版催促，我难以想象自己能在繁杂的日常工作中挤出时间来编订此书并修订之。

是为序。

徐国栋

2015年3月8日于胡里山炮台之侧

# 什么是民法哲学——代序言

## 一、部门哲学的兴起

哲学是一种整体的宏观理论，它研究的是绝对的宏观——世界的整体。然而，这样的整体宏观是由许多的局部组成的，每个局部也有自己的相对宏观。这一现实成为分支性哲学产生的理由。于是，在传统的统观性哲学之旁，近 100 年发展起宗教哲学<sup>①</sup>、社会科学哲学<sup>②</sup>、自然科学哲学<sup>③</sup>、科学哲学<sup>④</sup>、语言哲学<sup>⑤</sup>、法律哲学<sup>⑥</sup>、逻辑哲学<sup>⑦</sup>、艺术哲学<sup>⑧</sup>、

---

① 参见 [德] 黑格尔著，魏庆征译：《宗教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参见 [美] 鲁德纳著，曲跃厚译：《社会科学哲学》，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③ 参见 [美] 亨佩尔著，陈维抗译：《自然科学的哲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参见江天骥主编：《科学哲学名著选读》，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参见 [美] 阿尔斯顿著，牟博、刘鸿辉译：《语言哲学》，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⑥ 参见 [美] 戈尔丁著，齐海滨译：《法律哲学》，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⑦ 参见 [英] 蒯因著，邓生庆译：《逻辑哲学》，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⑧ 参见刘纲纪：《艺术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历史哲学<sup>①</sup>、自然史哲学<sup>②</sup>、教育哲学<sup>③</sup>、军事哲学<sup>④</sup>乃至农业哲学<sup>⑤</sup>、数学哲学<sup>⑥</sup>、货币哲学<sup>⑦</sup>、演说术哲学<sup>⑧</sup>、家庭哲学<sup>⑨</sup>、技术哲学<sup>⑩</sup>、自然哲学<sup>⑪</sup>、管理哲学<sup>⑫</sup>、经济哲学<sup>⑬</sup>、社会哲学<sup>⑭</sup>、生态哲学<sup>⑮</sup>、税哲学<sup>⑯</sup>、文化哲学<sup>⑰</sup>、行政哲学<sup>⑱</sup>、修辞学哲学<sup>⑲</sup>、性爱哲

---

① 参见[美]德雷著,王炜、尚新建译:《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② See William Smellie, *The Philosophy of Natural History*, Boston, Hillard, Gray, and Company, 1846.

③ 参见[美]麦克莱伦著,宋少云、陈平译:《教育哲学》,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④ 参见国防大学编著:《邓小平军事哲学思想研究》,军事谊文出版社2001年版。  
梁必骏主编:《军事哲学思想史》,1998年版。

⑤ 参见吴宝华:《农业哲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⑥ 参见[美]巴克尔著,韩光焘译:《数学哲学》,三联书店1989年版。

⑦ 参见[德]西美尔著,陈戎女等译:《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⑧ 其作者为George Cambell。See Janice M. Lauer, *Invention in Rhetoric and Composition*, Parlor Press, West Lafayette, 2004, p. 39.

⑨ Cfr. F. D' Agostino, *Una Filosofia della Famiglia*, Milano, Giuffrè, 1999.

⑩ 参见许良:《技术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⑪ 参见陈其荣:《自然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⑫ 参见袁闯:《管理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⑬ 参见张雄:《经济哲学:从历史哲学向经济哲学的跨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⑭ 参见王南湜:《社会哲学:现代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社会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⑮ 参见蔡虎堂:“走向人类生存的生态哲学——哥本哈根:开启低碳时代的到来”,载《厦门大学报》2010年3月12日第4版。

⑯ 参见[日]盐野七生著,郑维欣译:《罗马人的故事XIV:基督的胜利》,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108页。

⑰ 参见李鹏程:“我的文化哲学观”,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⑱ 参见何颖:《行政哲学研究》,学习出版社2011年版。

⑲ See R. N. Gaines, *Cicero's Partitiones Oratoriae and Topica: Rhetorical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Rhetoric*, in: J. M. May (ed.), *Brill's Companion to Cicero: Oratory and Rhetoric*, Leiden, 2002, pp. 445 - 480.

学<sup>①</sup>、动物学哲学<sup>②</sup>、写作哲学<sup>③</sup>、化学哲学<sup>④</sup>、生物哲学<sup>⑤</sup>、武器哲学<sup>⑥</sup>、犯罪企图哲学<sup>⑦</sup>、国际法哲学<sup>⑧</sup>、智力财产哲学<sup>⑨</sup>等部门哲学。与法学与X运动相类，形成了X与哲学运动，不过X的位置不同而已。但两者表达的都是不同的学科相互交叉的当代趋势。我们研究的法哲学正是这种哲学部门化趋势的产物。

部门哲学的产生，引发了哲学概念的异化：哲学本是关于世界之整体的学问，现在，在哲学的中心词前加一个前缀，它就变成了关于局部的学问。同时也引发了哲学与部门哲学的关系问题。对此问题，《教育哲学》的作者做了很好的说明：“哲学作为某门学科的后缀，表示有些像但又并不十分精确地像这门学科的东西。它是发现人类理性

---

① 参见〔古罗马〕奥维德著，曹元勇译：《爱经全书》，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译后记，第270页。

② 这是拉马克最重要的著作（1809年）。在此书中，拉马克把脊椎动物分做4个纲，就是鱼类、爬虫类、鸟类和哺乳动物类，他把这个阶梯看作是动物从简单的单细胞机体过渡到人类的进化次序。

③ 我于2013年9月23-10月23日在米兰大学访学，提出意大利人的写作哲学与美国人的写作哲学不同，前者追求让人看不懂，后者追求能用一分钱的文字说清的事情绝不用5分钱的文字。这一表达马上能为谈话对手理解并共鸣，说明它能成立。

④ 厦大蔡启瑞院士在俄亥俄州立大学获得的学位名称。最著名的包括荷兰哲学家柯雳平（Jaap van Brakel），在2000年完成的《化学哲学》（*The Philosophy of Chemistry*）一书，以及马耳他化学-哲学家埃里克·塞利（Eric Scerri）为《化学基础》（*Foundations of Chemistry*）一书写的“价值的和描述的科学哲学，以及化学在化学哲学中的地位”（*Normative and Descriptiv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he Role of Chemistry in Philosophy of Chemistry*）一章（2006年）。

⑤ 北京师范大学李建会于2014年度成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生物哲学重要问题研究》。

⑥ 日本电影《燃烧的零式战机》中使用这个术语揭示美国和日本在战斗机设计上的观念差异，前者以厚厚的装甲保全飞行员的性命，牺牲战机的其他性能；后者为了提高战机的其他性能，对飞行员的防护基本没有。

⑦ See Bebhinn Donnelly - Lazarov, *A Philosophy of Criminal Attemp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⑧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哲学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⑨ See Justin Hughes,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77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87, 296 (1988).

在那种学科中所采取的独特形式的努力。这种探究具有揭示性和批判性。所谓揭示性，就是通过某一学科的实例揭示人类理性的某个或某些一般特征。所谓批判性，就是依据什么是理性的思维、什么是理性的行动等基本的准则来检验自某一特定历史时刻确定的某一学科的规则系统。”<sup>①</sup>这是对部门哲学的属性的一个很好的说明，其要点之一在于说明了部门哲学是某具体学科与哲学的混合，由此决定了生成物具有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特征；之二在于说明了部门哲学的超越性。为了完成超越，一方面它要从具象中概括出抽象，另一方面它要对具象中的不合理方面展开批判。

由于“画鬼容易画人难”的规律的存在，也产生了一些投机取巧的人糟蹋部门哲学的问题。对此，《军事哲学概论》一书的作者做了很好的描述：“在军事哲学研究中，有几种方法不可取：其一，标签法，即拿一般的哲学理论，在加上几句军事术语和辞藻，就称之为军事哲学；其二，拼凑法；其三，公式法，即从原则和公式出发研究军事哲学或军事辩证法，最常见的是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作为框架，然后找一些军事方面的例子填充进来”。作者认为正常的方法应该是把军事领域自身的哲学道理发掘出来，而不是把哲学的一般原理从外面注入进去。<sup>②</sup> 大哉斯言！

上述对部门哲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军事哲学研究中存在的方法论问题的描述，都对法哲学与部门法哲学的关系问题和部门法哲学的研究方法问题具有直接的可适用性。

## 二、什么是法哲学

法哲学一词最早由 C. W. 莱布尼兹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

① 参见〔美〕麦克莱伦著，宋少云、陈平译：《教育哲学》，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2 页及以次。

② 参见庄世奎：《军事哲学概论》，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 页。

1646 - 1716 年) 于 1667 年在《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新方法》一书中使用<sup>①</sup>，这一事件本身就表明了哲学对法学的一场有益的入侵。尽管法哲学研究在历史上早就存在，例如公元前 1 世纪 的西塞罗 (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 106 - 公元前 43 年) 的以斯多亚哲学为基础的义务本位论的法哲学 ( 西塞罗本人也是先学法律后学哲学，这种知识背景使他能 把这两门学科结合起来)，但莱布尼兹发明的新词直到 1821 年才成为一门学科的名称。此前，人们对法的宏观本质的研究从来没有停止过。这种研究沿着两个方向进行：其一，从哲学下降的法哲学研究，表现为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1797 年) 和同样是哲学家的哥特里布·费希特的《以知识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 1796 年)；其二，从部门法上升的法哲学研究，表现为民法学家古斯塔夫·胡果的《作为实在法，特别是私法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 1798 年) 以及国际法学家格老修斯的《作为实在法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 1798 年)。可以看出，前一个方向的法哲学研究往往以“形而上学”、“自然法”为名，前一名称比“法哲学”的名称更揭示这门学科的本质：如果说部门法学是研究法现象的“形下”方面，那么，法哲学研究的是法现象的“形上”方面。后一名称更加反映了当时的学术思潮——自然法时代的学术思潮，把法看成是先 在的、从简单数目的原则演绎开来的规则体系。后一个方向的法哲学研究表现出某种抽象性的不足，作者们把自己的研究对象称为“私法哲学”或“实在法哲学”，前一名称似乎是民法哲学的滥觞。到 1821 年，上述种种名称为“法哲学”的名称取代，是年，黑格尔 ( 1770 - 1831 年) 完成了其《法哲学原理》，把“法哲学”作为其世界解释体系的一部分，并形成了以哲学为基座 的法哲学传统。尽管如此，黑格尔的法哲学可

---

<sup>①</sup> 也有人说，是德国学者文科尼西于 1839 年第一次在其专著《作为法的自然学说的法哲学》一书中首次使用法哲学的术语。参见宋功德：《行政法哲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注 2。

以大体上称为民法哲学，它以自由意志为轴心展开，研究了所有权、契约、不法、道德、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问题，私法的成分居多。不妨说，西方的法哲学都是民法型的，与马克思主义的刑法型的法哲学形成对照。正因为这样，在西方国家，民法哲学是否必要成为一个强烈的问题。

现在，叫做“法哲学”的书已经汗牛充栋了。不过，关于什么是法哲学，仍然是聚讼纷纭的问题。

《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版）这样定义法哲学：“法律哲学就是系统阐述法律的概念和理论，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权力的根源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与法理学同义。”<sup>①</sup>

同一百科全书还对法理学下了如下定义：“大体同于法哲学，是关于法律的性质、目的，为实现这些目的所必要的手段，法律实效的限度、法律对正义和道德的关系、以及法律在历史上改变和成长的方式。”<sup>②</sup>

在上述定义中，法哲学或法理学都包含两大成分：

第一是法学的对内范围，例如法律的概念和理论，法律的性质，它们涉及到法律的一般概念、术语和法律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第二是法学的对外范围，例如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它们涉及到对法律与影响法律的规范性因素的关系的说明。<sup>③</sup>

《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像黑格尔一样，把法哲学理解为哲学的一部分，把它定义为以一定的方式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意义和目的、起源和效力）的学科。其主要问题是法的效力、存在、意义、自由、平等等问题。<sup>④</sup>

① 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② 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③ 关于法学的对内范围和对外范围的划分，参见《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及以次。

④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45页。

上述各种定义的共同点在于：

1. 法哲学是关于法的根本现象的学问，因此，法哲学原则上不研究法律的具体问题，尤其不研究某一部门法的问题。但对于具体问题的含义必须加以小心的界定：因为有的问题在此国为具体问题，在彼国为根本现象，例如“财产”、“契约”等，在中国为具体问题，在西方国家为根本现象。

2. 法哲学具有超空间性，换言之，法哲学并不以研究某一国家的法律为己任，而是研究人类的一切法律现象，也就是说，法哲学原则上不研究实在法。

3. 法哲学具有超时间性，换言之，它不研究某一历史时期的法律现象，而是研究人类有史以来的普遍法律现象。

4. 法哲学与哲学具有联系。

这些共同点说明，法哲学的形成，反映了如下需要：1. 打通部门法学之间的壁障；2. 打通哲学与法哲学之间的壁障；3. 打通时间的壁障；4. 打通空间的壁障。总而言之，是为了获得一种新的视界交融和对法律的更广泛深入的认识，排除研究者的“洞穴”处境，追求“上帝之眼”。因此，法哲学研究是凡人向着神性的飞升，是一项高尚的事业。

诸法哲学理论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二分。根据研究的范围可以分为主要研究对外范围的法哲学和主要研究对内范围的法哲学。前者有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 年）这样的作者，他研究了法律的效力来源问题并将之归于社会契约；后者有奥斯汀这样的作者，他研究了命令与规范的关系问题。通常研究对外范围的学者在某种意义上是法学的外行，但他们显得更加伟大、有名。因为他们的法哲学体系与一个更大的理论体系相联系并受到其支撑，他们是下降型的法哲学家，也有上升型的法哲学家，例如卡尔·拉伦茨就是从研究民法上升到研究民法方法论，从而成为法哲学家的。

根据关注点的不同可以分为公法型的法哲学和私法型的法哲学。

前者如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存在过的法学基础理论把国家与法捆在一起——这一观点已经受到怀疑——国家居于理论的中心，暴力是主角；后者浓烈地关怀财产、人格等超阶级的，更有普遍性的因素，例如黑格尔的法哲学，它与民法哲学具有更大的亲和力。

### 三、部门法哲学和亚部门法哲学的兴起

与从哲学内部分化出部门哲学的趋势相应，在法哲学内部，也产生了同样的部门化趋势。这一运动以部门法运动为基础，我们知道，在1756年的《巴伐利亚民法典》之前，不存在我们现在的整齐排列的部门法，法律的分类方法不一样，大的方面分为教会法和市民法（世俗法的意思），小的方面在市民法下分为庄园法、城市法、封建法等等。只有具备了现代的统一中央集权的国家和现代数学提供的分析头脑之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这样的现代部门法才可能产生出来。它们的产生为部门法哲学提供了基础。于是，刑法哲学、行政法哲学、人权哲学、知识产权哲学、民法哲学、国际法哲学<sup>①</sup>、社会法哲学、劳动法哲学、社会保障法哲学<sup>②</sup>、家庭法哲学<sup>③</sup>、环境法哲学<sup>④</sup>等都产生了。首先，其发展体现为全国性的专题会议的召开。2004年12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中心在海南博鳌召开过《部门法哲理化研讨会》，这是第一次全国性的同道者的商讨。2007年8月，在上海师范大学召开的《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讨会》进行

---

① 2009年4月22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系举行了“国际法哲学与理论研讨会”，参见该系2009年4月15日发给我的电邮。也参见何鹏的“国际法的哲学之维：内涵、功能与路径”，载《法学家》2010年第6期。邓慧强：“国际法的哲学之维”，载《时代法学》2004年第4期。

② 最后3个部门法哲学是上海师大法学院教授刘诚提出来的，参见其《社会法若干哲学问题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③ See Lawrence D. Houlgate, *Family and State: The Philosophy of Family Law*,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8.

④ 参见陈泉生等：《环境法哲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了进一步的探讨。2010年1月30-31日，在吉林大学举行了第三届部门法哲学研讨会，此会的成果之一是在上述部门法哲学的清单上，加上了商法哲学、环境法哲学、经济法哲学的新品种。2013年12月13日，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还承办了“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2015年5月23-24日间，同一大学还举办了第二届同名论坛。吉林大学法学院还举办部门法哲学的系列讲座。其次，体现为法律网站专门栏目的开设。吉林大学的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的网站上开辟有部门法哲学专栏。西南政法大学的网站上有部门法哲学的专栏，下分宪法哲学、民法哲学、刑法哲学、诉讼法哲学、安乐死法哲学研究等子目录。该校的肖厚国教授还主编了《民法哲学研究》刊物，目前已出到第五辑。再次，体现为有关专著（译）的出现。除了下面要分析的老一些的部门法著作外，近年来，还产生了一些新的有关著译，例如，江国华的《宪法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钱福臣的《宪政哲学问题要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李可的《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美]阿兰·S. 罗森鲍姆的《宪政的哲学之维》（三联书店2001年版），等等。

现在让我们一一观察上述部门法哲学。

中国的刑法哲学的创始人为陈兴良教授，按照他的说法，刑法哲学是将刑法所蕴涵的法理提升到哲学高度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是刑法学的基础理论。<sup>①</sup>从内容来看，该书研究刑法的宏观性的问题，分为哲学性较强的导论、犯罪本体论、刑罚本体论、罪刑关系论几个部分，基本上是把刑法的事从头说到尾。

美国人道格拉斯·N. 胡萨克也著有《刑法哲学》的著作，该书事实上只研究了刑法哲学中的刑事责任问题。<sup>②</sup>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② 参见[美]道格拉斯·N. 胡萨克著，谢望原等译：《刑法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